有限责任公司 vs.股份公司

两种常见日本公司结构的比较

对于希望在日开展业务及雇佣员工的外国公司而言，一个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就是应选择通过哪种法律形式的机构开展业务。

一些外国集团通过“代表处”开始经营业务。这种形式的机构无法在日本的企业管理机关登记，实际上它仅仅相当于外国公司的一名负责在日市场调查及联络活动的员工。在日本，此类机构的主要弊端在于其活动范围受到严格的限制，仅限于为总公司承担联络型功能（不产生收入的联络、支持及推广），并且不允许此类机构开展持续性的经营。

经登记的日本分支机构是一种更具有实质意义的业务机构，在日本相当于一种准法律实体，能够在日本开展业务，并且受制于日本企业税收制度中与其自身权利相关的规定。此类实体的弊端在于(a)日本机构的责任会直接归属于外国公司，在日本法层面上无法受到“公司面纱”的保护（此外，自 2006 年以来，实际上已经不再允许将设立“皮包公司”作为一种缓冲手段），(b)日本税务审计调查可能延伸到日本之外，及（c）对于在日本开展业务的实体而言，与真正的日本公司实体相比，此类实体声望较低。

鉴于上述原因，希望雇佣实际居住在日本之人员的外国公司通常更倾向于设立一家独立的日本公司实体。在这一方面，它们的主要选择包括“kabushiki kaisha/KK”（股份公司）和“godo kaisha/GK”（有限责任公司）。

这些实体在日本要么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经营，要么以买卖的方式经营，这一选择本身取决于拟开展业务的紧迫性，在日人员需要进行的活动及日本业务客户及合作伙伴的业务要求。

股份公司（KK）

股份公司(KK)是非日本实体设立日本子公司时选择的最常见实体。

对于非日本母公司而言，股份公司通常被视为最具有吸引力的选择，因为在历史上它被认为是最有声望和最稳定的实体。由于其享有良好的声誉，股份公司最有可能受到潜在日本合作伙伴公司、承包商、客户及员工的尊重。股份公司也是投资者们在日开展实质性业务时最常选择的法律形式。

在考虑是否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设立时和存续期间的潜在要求可能是一项重要的考量因素，这取决于外国集团希望在日本成立何种类型的机构。

关于法定要求，通常而言，股份公司必须拥有至少一名身为日本居民的代表董事（不要求此人必须是日本公民），并且每年必须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起三个月内至少举行一次股东会议。

在某些情况下，股份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这在当地被称为“一人”结构，但是此类结构在市场上通常会受到负面评价，因为在日本合作伙伴和/或客户看来，尤其是在该实体经营买卖业务的情况下，此类实体似乎不够稳定。

当一家股份公司选择设立董事会时，其董事的最低人数为三人，并且该公司必须任命至少一名法定审计师（负责监管董事的人员）。在理想的情况下，法定审计师最好具备会计知识，但法律并不要求他必须是一名会计师。

因此，与在日本可以成立的其他实体相比，股份公司在持续性合规方面通常需要满足更为严格的要求。但是，在许多情况下，股份公司的优势还是大于它的潜在劣势，尤其是考虑到任何一家日本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提交公司税务申报单。

股份公司在其规模上具有灵活性，并且几乎适合于任何在日业务，因为它能够获得所有客户、合作伙伴及潜在员工的认可，甚至可以在日本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母公司客户的全力配合下，设立一家股份公司最短只需两周时间。

有限责任公司（GK）

自 2006 年以来，有限责任公司（GK）也成为一种可供选择的有效公司形式，更准确地说，这种形式兼有法人和合伙企业的特点，不幸的是，这也就意味着这种形式的复杂性。

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尤为常见，而在日本有限责任公司则需要作为非转嫁公司就其收入缴税，为征税之目的，可以不将其视为美国税法上的转嫁实体（即所谓的“填表选择实体类型”）。 在 2006 年，这种实体形式实际上取代了 YK（Yugen kaisha）实体，后者以往在美国享有转嫁实体的税务地位。

因此，美国母公司通常更倾向于将它们在日本的子公司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实体，但对来自其他法域的母公司而言却并非如此-这是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伙型结构、相对复杂繁琐的经营程序以及算不上完美的有限责任保护制度。

在股份公司中，投资的人只是股东，与此不同的是，在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资者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如果不存在个人成员，就需要任命一位总经理，由他代表成员管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法律职责类似于股份公司董事的法律职责。

©2011 ChinaGoAbroad.com

有限责任公司无需设立董事会，亦无需举行成员会议管理公司事务。这实际上意味着此类实体需要遵守的持续性内部管理要求较为简单。但是，鉴于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存账簿并提交税务申报单，对于客户而言这并不是什么重大优势。

每个成员都负有法律上的责任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事务并代表有限责任公司（尽管公司章程会缩小该等职责的范围），对于某些成员或总经理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每个成员均被视为承担连带责任。在这方面，有限责任公司也类似于合伙企业。

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满足较为复杂的结构和技术要求，这也就意味着在客户的全力配合下，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最短也需要三周时间。

结语

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利弊，对于一家已经设立的实体而言，在这两种形式之间的选择可能会对其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最为常见并且享有很高的声望，许多客户都致力于建立一个长期稳定的市场机构并与日本合作伙伴保持稳固的关系（以及招揽最优秀的日本员工），如果在日设立分支机构不合适，那么考虑到这种直观的声望，股份公司可能成为最受青睐的实体形式。

对于美国的一些大型跨国公司而言，其自身的业务性质（尤其是当它们拥有著名的国际企业品牌时，就不太需要在当地展示强大的公司组织形式）决定了它们更重视实体在美国的税收灵活性，因此它们选择了通过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开展经营。在它们开展日本业务的早期阶段尤其如此。

综上所述，每家公司都需要与税务、商业及法律顾问进行协商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才能正确地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实体形式。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Use of this newsletter does not create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and the reader. Readers should contact appropriate legal counsel for advice on any particular issue. Entire content copyright is owned by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is newsle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is expressly prohibited.

©2011 ChinaGoAbroad.com